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中标“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3.067 亿元。公司拟与泗洪县水务局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由泗洪县人民政府、泗洪县水务局授权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与公司共同出资在泗洪县设立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泗洪博世科”），由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扩建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捌仟万元，占比 80%，清源水务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贰仟万元，占比 2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投资设立泗洪博世科，是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公私合作”大趋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市场资源以及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地位进军 PPP 领域是必然趋势。切入 PPP 市场，通过模式创新驱动公司加速成长，进一步完善国内业务领域优化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

关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在贺州市富川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富川博世科”、“全资子公司”），富川博世科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工程咨询、设计；环保污水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修、保养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对环保行业的理解趋于深化，公司具备通过外延式扩展实施战略布局进而把握未来发展的需要与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自身发展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聘任人员的资料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赵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

2015 年 7 月 16 日